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金科环境 2021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寿春、岳东

（三）现场核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寿春、陈远晴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大额资金往来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原始凭证以及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会议决议、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记录等文件，并对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1 年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 2021 年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取得了公司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台账，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公告文件，并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

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金科环境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运作建议书》（上证科创公函【2021】0127 号），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首发募投项目，审慎评估募投项目进展的合理性、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占比较低，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按照科创板相关法规规定及上交所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按时完成；同时提请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生《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对金科环境认真履行了持

续督导职责。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科环境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寿春 岳东

李寿春

岳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